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建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銘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等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建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產生行車糾紛竟心生不滿，而於上開公開場所，以不雅言語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行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吳梨碩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62號

16 被 告 邱建銘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9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20 ）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邱建銘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25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與坑菓
26 路口時，因行車糾紛與張寬寧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
27 犯意，下車公然辱罵張寬寧「幹你娘、靠北、機掰」等語，
28 足以貶損張寬寧之名譽。

29 二、案經張寬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建銘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
01 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張寬寧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行車紀
02 錄器畫面影音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10張及譯文1份在卷可參，
03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9 檢察官 楊挺宏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林昆翰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3 千元以下罰金。